

「玉井農產加工及冷鏈物流中心營運移轉案」
甄審委員會第3次會議（初步評審）會議紀錄

- 壹、會議時間：112年4月18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 貳、會議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2樓西側會議室
- 參、主持人：王召集人揚智
- 肆、主席致詞：(略)
- 伍、出席委員：王召集人揚智、李副召集人建裕、陳委員柏誠、王委員子安、黃委員時中、楊委員明憲
- 陸、請假委員：陳委員惠菊
- 柒、列席人員：本府農業局政風室(黃靖琿)、本案工作小組成員(劉詩彥、陳慧真、麥原騰、錢柏元)、十方都市開發顧問有限公司(錢柏元、孫珮齊)
- 捌、記錄人員：錢柏元
- 玖、報告事項：

案由一：確認出席委員人數達法定開會人數，報請公鑒。

說明：本案甄審委員共計7人，其中外聘委員4人、內派委員3人；本次會議出席委員共計6人（含外聘委員3人、內派委員3人），依據「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第8條規定略以，甄審會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且至少五人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

決定：本案甄審委員會置委員7人，本次會議出席人數6人，達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其中外聘專家學者3人，達出席委員人數二分之一，符合規定。

案由二：有關甄審辦法第9條規定甄審委員應迴避事宜，報請公鑒。

說明：

一、甄審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即迴避：

（一）就申請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者。

(二) 本人或其配偶與申請案件之申請人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者。

(三) 有具體事證，足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

(四) 其他經本人或主辦機關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

二、請與會委員確認已知悉「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委員須知」內容，且無應迴避、辭職或予以解聘之情形。

三、請合格申請人確認出席委員是否有須迴避或應辭職之情形。

決 定：經全體出席委員及合格申請人確認無應迴避、職辭或予以解聘之情形。

案由三：有關本案評審規定、簡報答詢程序及初審意見，報請公鑒。

說 明：

一、本案於 112 年 1 月 30 日公告招商，並於 112 年 3 月 15 日截止，共 3 家申請人遞送申請文件，經資格審查，計有 3 家合格申請人如下（依遞件順序排序）：

(一) 欣鮮科技農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聯盟）：柿外桃園有限公司（合作聯盟代表）及台灣黑輪伯食品有限公司（合作聯盟成員）組成。

(二) 冠農 CoCo 聯盟：冠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合作聯盟代表）、福農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及億可國際飲食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聯盟成員）組成。

(三) 金子宏揚競合作聯盟：金子宏貿易有限公司（合作聯盟代表）及揚競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聯盟成員）組成。

二、本案評審方式說明（略）。

三、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報告（略）。

決 定：洽悉。

壹拾、討論事項：

案 由：有關「玉井農產加工及冷鏈物流中心營運移轉案」合格申請人投資計畫書，提請討論。

說 明：

一、合格申請人簡報（略）。

二、甄審委員綜合意見及合格申請人答詢（如附件）。

評審結果：

一、本甄審會依本案招商文件規定之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就合格申請人所遞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完成初步評審作業，評審結果由工作小組彙整。

二、經出席委員初步評審結果，評定「欣鮮科技農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聯盟）」、「冠農 CoCo 聯盟」及「金子宏揚競合作聯盟」為本案入圍申請人。

三、經甄審會確認不同委員之評審結果無明顯差異情形，且對會議之決議無不同意見。

四、後續依本案申請須知第 8 章等相關規定與入圍申請人進行協商程序，並於協商結束後，請入圍申請人依本次委員意見及協商結果重新遞送修訂之投資計畫書（含委員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修正前後對照表），再進行綜合評審。

壹拾壹、臨時動議：無。

壹拾貳、其他應行記載之事項：無。

壹拾參、散會：同日下午 12 時 50 分。

出席委員簽名：

王揚智		
楊以華	陳柏誠	
黃炳中	王冠	李建裕